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司机、导游、领队人员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20330922016112934021

备案号：（安心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附）110号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用的司机、导游、领队等人员在履行职务责任期间在其从事与其职业相关的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雇用的司机、导游、领队等人员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上述相关损失应首先由社会保险负责赔偿，不足部分由按照本附加险的规定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司机、导游、领队等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因司机、导游、领队等人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司机、导游、领队等人员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四）司机、导游、领队等人员接受整容手术和任何医疗事故；
- （五）司机、导游、领队等人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六）司机、导游、领队等人员自残或者自杀的；
- （七）司机、导游、领队等人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参照主险合同条款执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投保人雇佣的司机、导游、领队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投保人需对雇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供旅游团成员组团清单，列明该团司机、导游、领队等人员的姓名、年龄、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旅游行程起讫时间及其他基本信息，作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还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工作人员名单、有关事故证明书、就诊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支付凭证、损失清单，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